**版本号：2408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4-104**

**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4-104**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企业的，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除公司外其他主体不要求此条内容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截图页面背景须体现查询日期。）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9、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印台区北关老街道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经办

联系电话： 18909199979

**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刘瑞华

联系电话： 0919-2700992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印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孟繁胜

联系电话：0919-4191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32,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和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2700992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3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3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彩超 | 1.00 | 185,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便携式彩超 | 1.00 | 12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00 | 11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医用立体式全自动蜡疗机 | 1.00 | 1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医药真空消毒锅 | 1.00 | 5,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三维电动多功能颈腰椎牵引床 | 2.00 | 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动态心电记录仪 | 2.00 | 2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全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型 | 1.00 | 6,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中药熏蒸舱 | 2.00 | 64,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药品冷藏柜 | 2.00 | 7,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动态血压监护仪 | 2.00 | 2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药品阴凉柜 | 2.00 | 7,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彩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设备要求：  设备必须为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七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目录中的型号。  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厂家未曾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认定性证明材料）  超声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  整机重量（不含探头）≤70kg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彩色多普勒单元  能量/方向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组织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拓展脉冲成像技术  一键优化功能  实时全域动态聚焦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6级可调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处实时显示当前保存的图像及电影文件，可随时调用或删除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测量和分析：  常规测量下，具备角度测量项，支持常规角度测量及交叉角度测量  可在同一检查类别下激活多个测量科目，实现跨科目测量  专科计测软件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矫形外科、颅脑、急诊、盆底等。  腹部专科测量，包括胰头、胰尾、胰体、胰管等测量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4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容积测量方式≥5种，包括双平面容积、辛普森容积和球体容积等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在凸阵和线阵探头下应用）：  冻结或实时状态下均可同屏自动描迹测量内中膜前后膜  测量框大小可自由调整，测量结束后测量框自动隐藏  可对内中膜最厚处自动进行箭头标记  自动计算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测量长度、标准差（SD）测量结果  可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显示出内中膜状态  ★频谱包络测量下可测量的数据项≥13项，包括收缩峰速、舒张末速、均速、S/D、RI、PI、加速度、峰值压差、平均压差、加速度时间、减速度时间、速度时间积分、心率等。  频谱包络测量可自定义心动周期，可设置的心动周期≥9个  频谱包络支持冻结状态下的半自动包络和手动包络  测量项目的显示位置可设置在触摸屏上，也可设置在主显示器上，并支持连续测量，方便不同医生操作习惯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灰阶图像回放≥1800幅，图像可剪辑、编选再存储；  电影回放速度可调节，包括快速播放和慢速播放  ★M型及PW可回放时间≥600秒；  检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按操作面板上的存储功能按键，一键实时录制并储存电影文件到主机,并且系统能自动同步追存同一电影文件到USB存贮设备。  电影录制功能，可录制≥40分钟的AVI格式电影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剪切板可存放图像≥200幅  ★主机内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HDMI输出接口、VGA输出接口、S端子视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  超声主机影像WIFI实时无线传输（选配）：可与IPhone手机、IPad平板电脑进行超声影像实时无线传输。在平板电脑或手机移动终端上实时地显示超声主机上的诊断图像，移动终端可独立冻结、存储图像及回放电影，不影响操作医生进行下一个病人的检查  具备系统功能激活列表，显示各种功能的激活状态、激活时间，使用天数等，还可通过在此界面直接选择导入激活文件进行功能升级激活。（提供图片证明）  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通用功能：  ★显示器：≥18.5英寸液晶彩色显示器，具有≥3关节的支臂，显示器支臂可左右自由旋转≥300度，显示器可以上下升降、前后仰俯、左右旋转，大范围活动，向后倾斜角度可≥45度，左右旋转可≥70度，显示器可独立徒手拆卸。  可抽拉式PC键盘，实体字母小键盘，方便用户注释和报告编辑  探头接口：≥4个，排列整齐，全部激活，非专用接口，各探头可通用、容积探头可在任意接口即插即用。  主机面板具有6个探头搁置槽  TGC物理滑杆增益调节≥8段，具备TGC曲线指示功能，曲线显示方式≥3种可选  操作面板上具有专用的保存按键≥2个，可以各自定义保存电影或保存图片模式，以便快速保存需要的文件。  ★自定义物理按键：≥8个，用户均可对任一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特定功能，如测量设置、检查模式、彩色开/关、报告等特定功能。  多探头多模式分屏显示功能：可以同屏显示多个不同种类探头的不同模式图像并可电影回放  ★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范围0%-100%，调节步长均≤5%  探头规格  所有探头基波5种，谐波3种，彩色4种，PW 3种  线阵探头波束偏转角度≥6档可调，最大可达20°，调节角度时参数区域能实时显示角度。（提供证明图片）  具有探头自动冻结功能：≥3种时间选择，可有效保护探头，延长使用寿命  凸阵探头、微凸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均支持选配金属穿刺架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帧相关≥7档可调  18cm全视野，凸阵探头二维频率≥50帧/秒  二维模式下的最大探头帧率≥1000帧/秒  最大动态范围≥180dB，步长≤4dB，最小步长可达2dB（提供最大值及相邻步长图片证明）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预置条件以中文文字的方式直观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画中画放大功能，放大倍数≥8倍，≥20级以上档位调节。  具备一键全屏显示功能，只需按一次按键即可全屏只显示图像区域，不再显示其他参数信息，排除其他不必要的干扰因素，集中观察图像。  频谱多普勒：  PW的显示布局≥8种可调，包括上下布局和左右布局  图谱≥20种可选  频谱采样容积0.5-38mm，步进1mm（提供最大值图片证明）  电影回放：≥600秒  频谱基线≥30档可调  平滑：≥3级可调  校正角可调范围为-80°至+80°  PW最大血流速度≥15m/s，PW最小血流速度≤1mm/s  角度自动偏转功能：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频谱取样线角度同时自动偏转，以利于保证多普勒频谱方向的一致性  彩色多普勒  彩色能量图模式下，能量图谱≥5种  所有探头支持彩色频率≥4段可调  彩色增强≥6级可视可调  余辉≥7级可调  C采样容积1～120可视可调  壁滤波：≥30级，可视可调  声功率：0～100%可视可调  彩色图谱：≥10级，可视可调  彩色优先最大≥85级可调  血流图谱速度最大≥150cm/s，最小≤1cm/s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在彩色模式下，能在实时、冻结的图像上一键快速独立去除多普勒信号，便于在二维与彩色之间快速对比。  彩色自动偏转：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彩条同时自动翻转，以保证血管超声彩色血流图颜色的一致性。  彩色方向能量图模式下可支持一键操作血流图谱反转功能（如蓝变红及红变蓝）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在二维模式下，一键进入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下可支持彩色翻转  具备血流分布直方图  实时三维成像（4D）  可X、Y、Z三个方向任意旋转和切割（包括回放模式下）  原始数据储存：可将保存的四维图像和电影进行切割，对平滑、亮度、阈值及图谱等可重新调节  文件存储格式：Vol、Vols  窗口布局：≥9种  具备4D全屏放大  配置探头要求：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各1个。 |

标的名称：便携式彩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彩色监视器：≥1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2个，全部接口有效激活，并可通用互换，所有探头接口，容积探头均可即插即用  探头搁置槽：≥2个  具备一体化实体字母小键盘，方便用户注释和报告编辑  操作面板具备实体轨迹球控制，使操作更加精准  操作面板具有“实时三维”专用按键(提供图片证明)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多参数分析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彩色能量图和方向能量单元  可选配实时三维成像组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可选配弹性成像（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组织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实时三同步  ★桌面自定义快捷键：≥6个，用户均可对任一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特定功能，如测量设置、检查模式、彩色开/关、报告等特定功能。  ★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范围0%-100%，调节步长均≤5%。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具备系统功能激活列表，显示各种功能的激活状态、激活时间，使用天数等，还可通过在此界面直接选择导入激活文件进行功能升级激活。(提供图片证明)  多探头诊断图像同屏分窗同时显示：支持在4B模式下同时显示多个不同探头的诊断图像并可电影回放。（要求提供同屏显示腹部、线阵、腔内、心脏四种探头的B模式图像。）  具备一键全屏显示功能，只需按一次按键即可全屏只显示图像区域，不再显示其他参数信息，排除其他不必要的干扰因素，集中观察图像  图像管理与存储系统  内置中文患者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患者编号、名称、检查号、检查日期等，并能通过编号、检查号、名称等进行搜索管理。  可选配超声影像实时无线传输模块：可与IPhone手机、IPad平板电脑进行超声影像的实时无线传输，实时地观察到超声仪器设备上的诊断图像，与操作医生同步诊断，并可独立冻结图像及回放电影。存储在手持设备上的原始超声影像，可以进行旋转、放大等图像处理。  电影回放：B型最大可回放图像≥2000帧,M/PW回放≥600秒。  一键实时录制并储存电影文件到主机，且在录制的过程中可切换检查类型；并且系统能自动同步追存同一电影文件到USB存贮设备，最长可录制40分钟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流速比等）  规测量下，具备角度测量项，支持常规角度测量及交叉角度测量  可在同一检查类别下激活多个测量科目，实现跨科目测量  专科计测软件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矫形外科、颅脑、急诊、盆底等，软件包测量数据自动导入相对应的专科报告系统。  腹部专科测量，包括胰头、胰尾、胰体、胰管等测量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在凸阵和线阵探头下应用）：  冻结或实时状态下均可同屏自动描迹测量内中膜前后膜  测量框大小可自由调整，测量结束后测量框自动隐藏  可对内中膜最厚处自动进行箭头标记  自动计算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测量长度、标准差（SD）测量结果  可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显示出内中膜状态  容积测量方式≥5种，包括双平面容积、辛普森容积和球体容积等  ★频谱包络测量下可测量的数据项≥13项，包括收缩峰速、舒张末速、均速、S/D、RI、PI、加速度、峰值压差、平均压差、加速度时间、减速度时间、速度时间积分、心率等。  频谱包络测量可自定义心动周期，可设置的心动周期≥9个  频谱包络支持冻结状态下的半自动包络和手动包络  主机内置输出接口  USB接口1个  S视频接口1个  ★HDMI接口1个  VGA接口1个  MIC接口1个  音频输入接口1个  音频输出接口1个  复合视频RCA输出接口1个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工作频率范围：2.0－12.0MHz；各探头基波≥5种频率，彩色≥3种频率，PW≥3种频率可选。  灰阶图谱≥20种可调  帧相关≥7级可调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1～8个焦点可选。在实时检查过程中，可通过滚动轨迹球移动焦点到需要位置，提高聚焦力。  最大动态范围≥180dB，步长≤4dB（提供最大值及相邻步进证明图片）  18cm全视野，凸阵探头二维频率≥50帧/秒  二维模式下的最大探头帧率≥1000帧/秒  数字化处理：实时全域动态聚焦，可变孔径等  回放重现:B模式连续图像回放≥2000幅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预置条件以中文文字的方式直观表达，如泌尿科、中晚孕、早期妊娠等。（提供图片证明）  增益调节: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增益均可视可调节  频谱多普勒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PW扫描速度为1-6档可调  频谱模式图谱≥20种可选  各探头频谱多普勒频率:≥3种可选  PW最大血流速度≥15m/s，PW最小血流速度≤1mm/s  频谱基线≥30档  角度校正：+85°～-85°  ★频谱采样容积0.5-36mm，步进1mm（所有探头均支持，提供最大值及最小值证明）  角度自动偏转功能：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频谱取样线角度同时自动偏转，以利于保证多普勒频谱方向的一致性  彩色多普勒  所有探头支持彩色频率≥4段可调  余辉≥7级可调  壁滤波≥30级可调  彩色优先最大≥85级可调  血流速度图谱≥9种  彩色能量图模式下，能量图谱≥5种  血流图谱速度最大≥150cm/s，最小≤1cm/s  支持冻结图像彩色隐藏功能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在彩色模式下，能在实时、冻结的图像上一键快速独立去除多普勒信号，便于在二维与彩色之间快速对比。  彩色自动偏转：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彩条同时自动翻转，以保证血管超声彩色血流图颜色的一致性。  彩色方向能量图模式下可支持一键操作血流图谱反转功能（如蓝变红及红变蓝）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在二维模式下，一键进入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下可支持彩色翻转  具备血流分布直方图  探头类型  可支持选配的探头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双凸双平面探头、相控阵探头、经阴道探头、容积探头等  所有探头多种频率可选：基波5种，谐波3种，彩色4种，PW 3种  线阵探头波束偏转角度≥6档可调，最大可达20°，调节角度时参数区域能实时显示角度。（提供证明图片）  具有探头自动冻结功能：≥3种时间选择，可有效保护探头，延长使用寿命  可设置快速切换探头按键：一键操作从当前探头快速切换到配置的任意一探头，中间无需通过其他按键操作，减少操作步骤。  凸阵探头、微凸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双平面探头均支持选配金属穿刺架  九、配置要求：  主机1台  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其他附件1套  十、★其他要求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投标型号通过FDA认证。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厂家未曾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认定性证明材料） |

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技术要求  1.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00 测试/小时  2.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两点速率法，免疫比浊法，电极法等  3.定标方法：单点线性、两点线性、非线性多点定标，具有至少6种定标公式  4.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  5.待机功能：具有24小时连续开机，自动休眠和一键启动功能  6.光源：长寿命卤素灯，光源灯自动休眠  7.分光方式：后分光光学系统  8.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12个，波长范围要求340-800nm  9.吸光度测试范围：0-5.0Abs  10.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  11.样本量：1.2μL–35 μL，递增≤0.1μL  12.样本位：≥80样本  13.试剂量：10μL–400 μL，递增≤0.5μL  14.试剂位：≥80个  15.试剂冷藏：24小时独立冷藏系统，冷藏温度2℃～8℃  16.试剂扩容技术：具有多个项目同一试剂测试功能  17.反应位及杯材质：≥120个透紫硬质材料反应杯  18.最小反应体积：≤90μL  19.清洗用水：采用恒温去离子水清洗  20.耗水量：≤15L/H  21.搅拌系统：搅拌针≥2个，按项目设置搅拌速度，反转急停、智能防撞,温水清洗  22.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

标的名称：医用立体式全自动蜡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蜡饼数：共计12层，最多可出大中小蜡饼18块。  2、设备最大功率：2700VA±10%。  3、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1～57℃可调，熔蜡温度58～99℃可调，级差±1℃。  4、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  5、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并有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  6、出蜡系统：三组独立出蜡系统。  7、制饼时间：最短1～2小时。  8、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9、制蜡工作程序：自动、手动。  自动工作程序：根据外界温度，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手动工作程序：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10、“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  11、平台式外观：设备自带操作平台，方便医护人员进行蜡饼操作。  12、蜡液过滤装置：双重侧滤，过滤密度50目。  13、饼厚度：三级可调（8mm、13mm、18mm）。  14、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5、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16、操作显示：8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锁屏，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17、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并设有观察窗，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  18、提示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  19、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准确控制蜡饼厚度、智能防堵设计。 |

标的名称：医药真空消毒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技术要求  1.1主体  1.1.1 容积：18L  1.1.2设计压力：0.18Mpa  1.1.3 设计温度：131℃  1.1.4 使用寿命：8年（16000次灭菌循环）  1.1.5工作压力 0.142MPa  1.1.6 最高工作温度126℃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单门  1.2.2 门结构：多点压合式快开门结构  1.2.3 安全联锁：门关闭不到位，内室无法升压；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1.2.4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3 管路系统  1.3.1 控制阀门：无  1.3.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3.3 注水排水方式：手动注水、手动排水  1.3.4 压力表：双刻度压力表，显示压力、温度，量程：0～0.25MPa 精度等级：2.5级以上  1.3.5 放汽阀 弹簧式自动放汽阀 排放压力0.165MPa  1.3.6 安全阀 弹簧式安全阀 整定压力0.18MPa  1.4 加热系统  1.4.1 控制方式：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触摸式按键，灭菌器达到设定压力时，会自动进行恒温恒压控制。  1.4.2 界面显示：灭菌过程动态显示，LED数字显示室内温度、时间和故障代码报警。  1.4.3 流程控制：注水、排水手动控制，安全可靠；  升温、灭菌全自动控制,灭菌温度波动小，灭菌效果有保障，节能省时；  运行结束铃声提示；  1.4.4 安全保护  防干烧装置：在低于规定水位时，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自动放汽装置：压力超过设定值，放汽阀自动打开排汽，保持腔内灭菌压力。  超压自动保护装置：自动泄压的安全阀，压力超过安全值，安全阀自动开启泄压。  门安全联锁装置：门关闭不到位，内室无法升压；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电子电路安全装置：交流主回路带熔断器。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名称：可设121℃和126℃两个灭菌温度 |

标的名称：三维电动多功能颈腰椎牵引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允差±15%。  3、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4、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5、腰椎牵引力：0～99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  6、牵引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7、间歇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8、颈椎牵引力：0～30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  9、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10、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11、成角动作范围：-10°～+30°连续可调，允差±2°。  12、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25°连续可调，允差±2°。  13、腰部热疗加热温度45℃，允差±3℃。  14、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三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8种牵引模式；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5、20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6、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7、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标的名称：动态心电记录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系统支持12导联，实现连续24小时不间断心电数据采集和存储  2.数据传输方式：内置支持移动数据网络以及USB传输功能  3.即插即用导联线，导联线具备无需工具即可更换特征  4.设备支持智能心电异常预警功能：支持对停搏、心动过速、心动过缓、频发早搏、早搏二联律、RonT、ST段改变等心电异常事件，提供及时的警告  5.采集设备支持警告的方式：支持声音、振动、信息等方式发出警告  6.紧急呼救功能：支持一键呼救，能够及时发出紧急呼救信号给远程心电中心预警平台  7.设备具备可充电锂离子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小24小时，电池可不用工具拆卸更换，支持本机充电功能  8、实时数据记录内容：≥72秒异常心电数据帧，包括自动或手动记录、定时记录数据  9、心电数据发送方式：预警自动发送、手动发送、定时发送、专家远程随访发送  10、液晶图像界面：彩色背景网格，等比例显示不少于3个导联波形  11、支持已记录心电图片段回顾浏览功能  12、自适应分析预警性能指标：自适应调整分析阈值，无需人工设置  13、报警功能：电池低电压报警、电极脱落报警、移动网络缺失报警 |

标的名称：全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采用8英寸彩屏显示：模拟心脏搏动显示、模拟心电图显示、钜形图表数据统计、CPR操作动画显示，使用说明中文文字显示。  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模拟生命体征：  2.1 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2.2 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2.3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2.4 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3.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4.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CPR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  4.1方式一：CPR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4.2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2020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正确按压和吹气数30：2的比例，完成5个循环操作。  4.3方式三：实战考核，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控制器显示屏功能：  1、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2、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  3、文字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文字提示。  4、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500~600ml-1000ml：  4.1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4.2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4.3吹气量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4.4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数码计数显示；错误语言提示；  5、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5-6cm：  5.1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5.2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5.3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6、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  6.1操作频率：2020标准为至少100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  6.2 电源状态：采用220V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12V。（可选加装锂电池，适用于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打印机功能：  1、操作结束后打印操作过程。  2、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操作频率、按压与吹气比例、循环次数、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  材料特点：  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由不锈钢模具、经注塑机高温注压而成，具有解剖标志准确、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经久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等特点，其材料达到国外同等水平。 |

标的名称：中药熏蒸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技术参数：  1、电源要求：AC220V  2、数字显示功能：液晶显示、按键操作，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自动控温：启动治疗后，当舱内温低于设定温度时启动加热，当高于设定温度时停止加热，使舱内温维持在设定值附近，温度设定范围为35℃～45℃；  4、熏蒸时间控制：1～99min；  5、多重防护：仪器具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对超温、超压、漏电、缺液及干烧等进行防护。  6、自动防止干烧：可自动上水，防止干烧；水槽液位低于防干烧装置时，自动断电防止干烧；  7、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熏蒸机停止输出并报警；  8、淋浴：舱体内配有冷热水调节淋浴水龙头，可用于沐浴清洗；  9、清洁功能：可去除舱内异味  10、人体工学设计：舱内坐凳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可调节高度，适合不同身高，受力点贴护人体曲线，避免疲劳，增加治疗舒适感； |

标的名称：药品冷藏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容积:400L  2.可通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箱内温度波动范围±2 ℃  3.无霜设计，系统自动除;自动除湿功能;保证湿度在35%~75%  4.符合GSP(中国药品经营管理规范)要求  5.温湿度记录，U盘拷贝数据功能  6.微电脑控制器，数字温度显示，调整增量为0.1℃精确控温  7.智能系统，温度自动调节  8.优质部件，品质保证，采用国内名牌压缩机、加热器及风机，纯铜管翅片式蒸发器，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使用寿命长  9.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10.多重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1.多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灯光延时，停机间隔延时;比例开停机;  12.风循环式结构，合理设计风道及风量，箱内温度稳定均匀;  13.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14.三层玻璃门体，中间层为真空层，  15.高密度发泡层，平均密度>45kg/立方  16. 电压:220V，功率:制冷190W |

标的名称：动态血压监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设备采用主机和袖带分体式设计结构  血压测量范围：0mmHg～299mmHg  血压测量精度：±5mmHg  心率测量范围：40bpm～240bpm  心率测量精度：±2bpm或±2%取大者  过压保护：≤300mmHg  超时保护：≤180s  外壳防护等级：IP22  显示屏尺寸≥3英寸，可显示电量、信号强度、测量模式、时间日期、心动图标、血压单位、压力值、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  支持Type-C接口及无线传输,无线传输支持4G通讯  支持长时动态测量,允许白天及夜间分时长测量，测量间隔可分别选择为5、10、15、20、30、45、60、90、120分钟；  具备自动补测功能  支持配置更改功能、自动停止测量功能、语音播报功能；  配置可充电、可拆卸锂电池，能够快速更换电池；  血压袖带具备多种规格，标配成人标准版袖带，可选小儿、成人加长、大成人等不同规格的袖带； |

标的名称：药品阴凉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容积:1200L，  2.可通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箱内温度波动范围±2℃  3.无霜设计，系统自动除;自动除湿功能;保证湿度在35%~75%  4.符合GSP(中国药品经营管理规范)要求  5.温湿度记录，U盘拷贝数据功能  6.微电脑控制器，数字温度显示，调整增量为0.1℃精确控温  7.智能系统，温度自动调节  8.优质部件，品质保证，采用国内名牌压缩机、加热器及风机，纯铜管翅片式蒸发器，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9.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10.多重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1.多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灯光延时，停机间隔延时;比例开停机;  12.风循环式结构，合理设计风道及风量，箱内温度稳定均匀;  13.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14.三层玻璃门体，中间层为真空层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设备质保期：1年（不同的设备依据设备厂家质保期确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全部内容 ,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企业的，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除公司外其他主体不要求此条内容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截图页面背景须体现查询日期。）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法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签名、盖章 |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供货期 | 不得超过30日历天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其他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投标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E、投标人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G、投标人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H、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I、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J、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采购清单的； K、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L、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至今已完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具有完善的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阶段划 分合理关键点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计6.6-10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思路较清晰，语言表述较准确。项目实施计划阶段划分合理关键 点较为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基本合理的计划及调配，计3.1-6.5分；技术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语言表述不够准确，前后不一致，进度安排不合理， 不能针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的计划，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 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含厂家授权、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计满8分为止。 | 8.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技术参数响应 | 供应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最低技术要求的，得8分，根据偏离情况每优于一项加1分， 最多加6分；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售后服务 |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有其他附加服务的得2.1-4分；售后方案未体现承诺、体系等内 容的得0.1-2分） 2、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措施方案详尽可行，有具体时间安排得2.1-4分；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一般，但能够基本满足学员的正常操作及维护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网点 |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维修人员名单 。（以上完全提供得2分，不完全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 、保证项目质量。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并且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有效保 证质量得3.1-6分；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内容基本合理得0.1-3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此有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2.1-4分；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此有解决措施的但内容一般得0.1-2分；不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计6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另加2分，最多加2分。不完全响应的计0分 | 8.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